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安盛资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与工银安盛资管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同意由工银安盛资管作为我司保险资产投资管理人，负责管理和运作合同约定范围内保险资产，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根据该合同，预计我司向工银安盛资管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超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委托投资范围、期限、业绩考核、管理费计提标准、合同有效期等事项。

委托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委托人授权批准的投资工具或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安盛资管是我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J71J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家阙路 65 号 12 层 1202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定价依据

按照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委托投资合同，管理费以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为基数，按 0.10%的费率标准计提，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未提出解除合同或订立新合同，也未协商合同延期，则本合同将于会计年度末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要求经我司业务、财务、合规审查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9 年 5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至今，我司与工银安盛资管只发生过此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实际收取管理费为人民币 0 万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七、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我司属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